

拎重点!《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重点内容速览

作者: 潘永建 | 朱晓阳 | 邓梓珊 | 左嘉玮

2025 年 9 月 15 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办法》”), 并将于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在《网络安全法》等上位法确立的原则性报告义务基础上, 针对“谁来报、向谁报、多久报、报什么”等核心操作问题, 提出了具体、明确的指引。本文对《办法》的重点内容进行解读, 以供企业参考。

1. 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的网络运营者。需重点关注的是, 《网络安全法》对于“网络运营者”的定义较为宽泛: 无论是运营网站、提供在线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还是仅使用办公系统的传统企事业单位, 只要涉及网络(包括企业内部网络)运营, 均被纳入监管范围。

2. 报告流程、时限

- 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关基”**): 1 小时内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笔者注:《办法》并未直接规定关基单位一概适用上述时限, 而是以“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为触发条件。按文义理解, 如关基单位发生与关基无关的网络安全事件, 可不适用该流程, 仅需依一般流程履行报告义务, 但仍有待后续进一步释明。
- 其他网络运营者: 4 小时内向属地省级网信部门报告。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与此同时: 涉嫌违法犯罪的, 网络运营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若行业领域另有专门规定, 网络运营者还须同步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若无法在时限内查明所有情况，网络运营者可先报告基本事实(单位名称、系统/设施基本情况、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型、级别等)，其余情况及时补报(笔者注：《办法》意见稿中曾设置了 24 小时的补报时限，但正式文本中未做硬性要求)。事件处置结束后，网络运营者应于 30 日内按照原渠道提交处置总结报告。

3. 网络安全事件的定义

《办法》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定义较为宽泛，涵盖由于人为原因、网络遭受攻击、网络存在漏洞隐患、软硬件缺陷或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其中数据与业务应用)造成危害，对国家、社会、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根据官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表》模板，事件类型主要包括：

- 恶意程序事件；
- 网络攻击事件；
- 数据安全事件；
- 设备设施故障事件；
- 违规操作事件；
- 安全隐患事件；
- 异常行为事件；
- 不可抗力事件；
- 其他事件。

4. 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

《办法》对于报告义务的触发条件是网络安全事件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办法》附件《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依据国家标准(GB/T 20986-2023)，从影响范围、损害程度和经济损失等维度设定了量化指标。对大多数企业而言，以下情形较易触发“较大”级别(部分示例)：

- 泄露 100 万人以上公民个人信息；
- 造成 50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 网站、网络平台等被攻击篡改，导致违法有害信息较大范围传播。

5. 报告渠道

为了方便网络运营者快速、规范地提交报告，网信部门设立了统一的“12387”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接收平台。目前开放的报告渠道包括：

- 电话: 12387;
- 网站: 12387.cert.org.cn;
- 微信公众号: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CNCERT”→“事件报告”;
- 微信小程序: “12387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平台”;

- 邮箱: 12387@cert.org.cn;
- 传真: 010-82992387。

6. 法律责任

《办法》本身未设定新的罚则，而是将法律责任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衔接，并确立了“从重”与“从轻”的裁量原则：

- **从重处罚：**对于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网络安全事件，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将依法对相关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从重处罚；
- **从轻或不予追究：**若已在发生事件时采取合理必要防护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有效处置，并按《办法》及时报告，可视情况从轻或不予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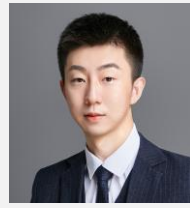
《办法》严格的报告时限对企业的应急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短短数小时内，企业需完成事件初判、信息收集、级别判断及报告撰写上报等一系列复杂工作。为此，建议企业：

- 建立内部 SOP，明确事件分级标准、内部通报机制、对外报告路径及决策负责人，并准备标准化的报告模板。
-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 SOP 的有效性，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流程，提升团队协作效率。
- 依据《办法》要求，以合同形式规定运维、安全服务外包方的事件通知与协助报告义务(包括通知时限、协助义务、证据留存等要求，并明确违约责任)。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